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7年至2021年 (伊历1438年至1442年)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文化新闻部根据2002年12月24日(伊历1422年10月20日)在北京签订的协定,为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友好合作,同意签署2017年至2021年(伊历1438年至1442年)文化、艺术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联合举办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交流活动。

第 二 条

互派文化、艺术和出版领域的官员和专家访问。

第 三 条

互派戏剧专家访问，考察对方在戏剧领域的成就。

第 四 条

相互邀请对方代表出席在本国举办的戏剧国际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工作室、国际书展和其他会议。

第 五 条

相互邀请对方国家艺术团参加在本国举办的艺术节。

第 六 条

相互邀请对方国家民间艺术团到本国访问演出。

第 七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相互到对方国家举办一次文化艺术展览。

第 八 条

两国交换书籍和出版物，双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互访。

第 九 条

双方在出版和发行领域开展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关部门商定。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互办文化日。

第 十 一 条

双方鼓励在世界文化遗产领域开展合作。

总 则 与 财 务

第 十 二 条

关于本计划中的人员交流和团组互访，其访问人数和访问时间及其他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十 三 条

1.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费，并可为外宾购买旅行医疗保险。
3. 接待方对人员和代表团的接待规格根据对等原则进行。

第 十 四 条

1. 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输费和展品的全程保险费，其中包括展品在接待国展览期间的保险费用。

2. 承展方负担展览的举办费用，包括场租费、安保和其他必要的服务，如仓库、布展、灯光、空调、拆箱和展后装箱、宣传品印刷、海报、图录及请柬制作等，同时承担展品在其境内城市间的运输费。文物展览相关费用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3. 若送展方展品遗失或损坏，接待方有义务提供可证明展品遗失或损坏原因的所有文件供送展方向保险公司索赔。获取上述文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第十五条

送展方至少在开幕式前3个月向接待方提供有关展览的文字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资料复印件。

送展方应保证展品至少在开幕式前两周运抵接待方展地。

第十六条

属执行本计划项目的其他费用，凡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双方根据各自的现行财务制度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计划有效期5年，自双方签字起生效。如期满6个月前，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则自动延期执行。

本计划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伊历一四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丁 伟

（ 签 字 ）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代 表

阿 兰

（ 签 字 ）